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玲芬設計師  
電話：(02)2361-8577轉400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秘台資一字第102001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本（102）年度收費基準及新增之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院為訂定本系統合理之收費基準，經審核營運廠商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系統營運計畫有關人力及軟硬體等相關成本，並綜合考量歷年之成本與收益，審定本年度之收費基準，除金卡會員仍比照101年度之標準外，餘項計費方案調整如下：

（一）一般會員：

1、入會費為新臺幣500元（僅收費一次），贈送儲值點數250點。

2、筆錄調閱每筆扣50點（10頁以內，只有1頁則扣30點）；超過10頁，每頁加扣2點。

（二）點數會員（本年度新增會員身分）：

1、不需繳納入會費，只需進行儲值。

2、筆錄調閱每筆扣100點（10頁以內，只有1頁則扣85點）；超過10頁，每頁加扣2點。

二、本院已新增Android及iOS作業平台之「法院庭期查詢APP」軟體，提供以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載具查詢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歡迎至Google Play或Apple Store網站下載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長 林錫芳